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临湘市财政局 文件

临农联〔2025〕10号

关于印发《临湘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临湘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实施。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临湘市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临湘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湘农组发〔2025〕3号）《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含镉低积累品种推广），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三是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承包方和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流转协议报经镇（街道）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按照协议执行。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水稻镉低积累品种销售者。根据核定水稻镉低积累品种种植台账确定补贴金额。

（二）补贴作物

1. 耕地上上年度种植农作物的均纳入补贴范围。

2. 本年度水稻镉低积累品种。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我市具体发放标准为 95 元/亩。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依照确权登记颁证的标准执行。按照上述标准发放后的结余资金，对上一年度双季稻种植给予补贴（双季稻补贴对象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三种情形执行）；对上一年度全市双季稻种植补贴后，仍有的结余资金，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

政厅《关于规范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及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精神使用。

（四）补贴面积动态管理。新征收的耕地和负面清单耕地及时核实，退出补贴；达到种植条件的新增耕地，及时纳入补贴范围。

（五）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对双季稻种植管理不善，人为因素造成产量严重偏低的耕地取消当年双季稻补贴资格；
8.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

要健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六）规范发放流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1.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

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国有农场的数据采集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管理。

3. 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 市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按程序拨付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三、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上报的基础数据抽查复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补贴资金发放等建议，负责项目实施、

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村（社区）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和银行账号信息、种植作物、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镇（街道）相关部门。镇（街道）主要负责对各村（社区）上报基础数据逐村复核、汇总、录入，并公示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村（社区）、乡镇（街道）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要在市总体方案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当地具体实施方案，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应保持标准统一，政策总体稳定。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单位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解释。各单位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附件：1. 临湘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表

2. 临湘市 2025 年水稻镉低积累品种推广补贴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

附件 1:



临湘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表

序号	镇、街道	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亩）	耕地地力补贴金额（元）	双季稻补贴面积（亩）	双季稻补贴金额（元）	合计补贴金额（元）
1	聂市镇	94698.4	8996348	42925.8	3348212.4	12344560.4
2	坦渡镇	68387.2	6496784	41071.9	3203608.2	9700392.2
3	江南镇	103925.42	9872914.9	26524.4	2068903.2	11941818.1
4	长塘镇	29136.1	2767929.5	20510.6	1599826.8	4367756.3
5	桃林镇	35154.14	3339643.3	14682.8	1145258.4	4484901.7
6	云湖街道	12954.17	1230646.15	6069.7	473436.6	1704082.75
7	五里牌街道	26945.15	2559789.25	14978	1168284	3728073.25
8	黄盖镇	25259.33	2399636.35	7988.1	623071.8	3022708.15
9	白羊田镇	21412.3	2034168.5	10067.9	785296.2	2819464.7
10	长安街道	13030.83	1237928.85	6723.6	524440.8	1762369.65
11	忠防镇	15889.79	1509530.05	9863.36	769342.08	2278872.13
12	詹桥镇	19247.56	1828518.2	7841.6	611644.8	2440163
13	羊楼司镇	26612	2528140	12707.6	991192.8	3519332.8
合计		492652.39	46801977.05	221955.36	17312518.08	64114495.13

附件 2:



2025 年镉低积累品种推广补贴审批表（耕地地力补贴）

序号	补贴企业名称	种子名称	种植季节	面积（亩）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临湘市坦渡德强农资店	常规晚稻清莲丝苗	晚稻	1250	15 元/亩	18750	2025 年低镉品种推广补贴资金总额为 92.81375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 45.9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6.91375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临湘慧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3875 万元、临湘市坦渡德强农资店 6.175 万元。
		常规晚稻清莲香占	晚稻	500	15 元/亩	7500	
		杂交中稻珞优 2 号	中稻	3250	10 元/亩	32500	
		常规早稻中安 2	早稻	300	10 元/亩	3000	
		小计		5300		61750	
2	临湘市慧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杂交晚稻安两优 2 号	晚稻	240	10 元/亩	2400	
		常规晚稻西子 3 号	晚稻	1372.5	15 元/亩	20587.5	
		杂交中稻臻两优 8612	中稻	9595	40 元/亩	383800	
		常规早稻中安 7 号	早稻	60	10 元/亩	600	
		小计		11267.5		407387.5	
3		合计				469137.5	